

附件 1：

嘉兴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嘉兴市民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受委托研究起草有关民政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全市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民政组织建设。

2、负责协调和指导社会管理工作，研究提出社会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承担全市城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协调、督促和综合管理工作。

3、负责全市社会团体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5、主管全市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承办伤残等级、烈士称号的申报工作；承担市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负责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等接收安置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全市军供管理工作。

7、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核查上报发布灾情；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灾区进行灾民生活救济和开展生产自救。

8、统筹管理全市社会救济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指导农村“五保”工作。

9、组织管理和指导扶贫济困、社会捐赠等社会互助活动及对口帮扶工作。

10、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日常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进社区建设。

11、负责乡、镇设置和行政区划调整、撤扩并、更名的审核、申报工作。

12、规范全市地方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查和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13、承担老年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工作。

14、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15、职工扶贫帮困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职能。

16、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17、主管殡葬管理工作。

18、主管收养登记工作。

19、负责全市各类社会福利企业的管理和残疾职工的权益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社会福利企业的扶持保护政策并监督落实。

20、负责三峡库区入迁我市移民的安置和扶持开发工作；指导全市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负责处理移民遗留问题；负责核电厂事故应急灾民转移安置工作。

21、负责福利彩票发行和市本级福利资金的管理工作。

22、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23、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及局属事业单位预算。具体单位包括：市民政局本级、市民政局管理执法支队、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地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市预算会计核算民政分中心、市社会福利院(儿童院、光荣院)、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流浪人员保护中心)、市军供站(市国防训练中心)、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市慈善总会秘书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市老年活动中心、市退休人员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火化殡仪馆、市公墓、市老年公寓、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其中市民政局管理执法支队由于是新成立且人员少，根据财政要求预算合并市民政局本级。

二、嘉兴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嘉兴市民政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兴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事业收入(单位留用)、其他收入、经营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嘉兴市民政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1482.56 万元。

(二) 关于嘉兴市民政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民政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1482.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29.19 万元，占 49.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8.82 万元，占 3.83 %；事业收入 0.55 万元；其他收入 1124.53 万元，占 9.79%；经营收入 4189.47 万元，占 36.49%。

（三）关于嘉兴市民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民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1482.5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3.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0.10 万元、其他支出 438.8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122.4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49.99 万元，项目支出 3701.03 万元，经营支出 3609.10 万元。

（四）关于嘉兴市民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嘉兴市民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68.0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29.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8.8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2.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7.16 万元、其他支出 438.82 万元。

（五）关于嘉兴市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29.19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958.92 万元。主要是嘉兴市民政局本级 2018 年预算执行中部分项目经费是 2017 年预算安排的，嘉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军休干部待遇增加原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2.03 万元、占 95.69%；住房保障支出 247.16 万元、占 4.31%。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09.5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24.4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208.1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40.6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340.12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55.8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0.76万元，主要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4.5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9.8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1231.42万元。主要用于军休干部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72.25万元，主要用于军休机构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110.66万元，主要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109.37万元，主要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1.10万元，主要用于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1094.28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43.9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经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105.13万元，指军供站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7.1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嘉兴市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64.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53.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11.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嘉兴市民政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民政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8.82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665.15 万元。主要是由于市民政局本级 2018 年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是年中增加的。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438.82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438.82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八) 关于嘉兴市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下降 0 万元，增减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单独安排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9.3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市局来嘉开展公务活动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47.34 %。增加的主要原因民政业务交流增多，全国民政系统来嘉兴参观学习人员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2.9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2.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公墓因工作需要更新购置一辆业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9.9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09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开展业务需要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嘉兴市民政局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嘉兴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等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3.72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嘉兴市民政局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93.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2.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8.2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7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19 年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5.07 万元。

(2)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19 年项目 59 个，支出预算 3701.03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5.0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报表。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嘉兴市民政局 2019 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单位留用）：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指以前年度形成的留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的财政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上缴上级支出:指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指军供站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

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指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